

## 附件 1

# 《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高标准推进我省“无废城市”建设，切实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加快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水平，统筹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无废细胞”建设，厚植“无废理念”，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生态强省、打造美丽安徽作出贡献。

(二) 工作目标。以合肥、马鞍山、铜陵国家级“无废城市”示范建设为引领，全省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形成“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建设格局。到 2027 年，全省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完善和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1.持续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修订《安徽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推动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地方性法规。推动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拓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渠道。落实长三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实施方案，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白名单”制度，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完善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和方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

**2.持续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固体废物信息互通，探索跨部门、跨领域数据共享，形成全省“一盘棋”监管格局，指导督促各市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规范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执法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商务厅等）

**3.科学建立指标体系。**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等5个方面研究制定省级“无废城市”建

设指标内容。各市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在我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的框架基础上，结合本市产业特点和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研究制定适合本市的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4.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企业树立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理念，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到**2027**年，累计培育绿色工厂**700**家、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30**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0**家。推荐一批“无废企业”“无废园区”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煤炭、火电等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矿山开采企业通过井下充填回填等技术从源头减少尾矿产生，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开采，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到**2027**年，全省大中型生产矿山中绿色矿山占比达**40%**。（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5.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以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固体废物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建材等领域利用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推进合肥、淮北、阜阳、淮南、马鞍山、铜陵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示范创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磷石膏、铜尾砂路基材料验证应用，制定铜尾矿道路材料应用技术规程，打造产业协同减废链条。(责任单位：铜陵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推进重点园区“一园一策”循环化改造，到2027年，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规范贮存和处置环节环境管理。**以废盐等难利用化工渣为重点，加强贮存和处置环节环境管理，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火电项目应优先考虑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统筹兼顾粉煤灰等应急暂存能力。推动利用水泥窑、燃煤锅炉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

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7.提升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化学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步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加快建设省级秸秆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鼓励利用秸秆生产聚乳酸、环保板材等新产品，实现高附加值利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高效综合利用。促进肉牛产业绿色健康发展，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处理设施设备，畅通畜禽粪污还田“最后一公里”。到2027年，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8.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回收渠道建设。**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引导种植大户、农用物资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参与回收，支持乡镇集中回收设施的建设。到2027年，农膜回收率超过8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超过85%，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

**9.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源头减量。**培育绿色消费理念，推进“光盘行动”，统筹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无废医院、无废社区、无废景区等“无废细胞”（省生态环境厅、省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源头减量，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等）支持快递企业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示范，提升循环中转袋（箱）应用比例。到**2027**年，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95%**。（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10.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到**2027**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优化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中应用的“梗阻”问题。（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持续加强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巩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成果，在确保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支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中药药渣、废纺织品、造纸印刷业废物、废塑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到**2027**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社）

**11.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统筹布局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相关设施，保障用地需求，规范建设“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设施及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废旧物资利用等项目，统筹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与废旧物资回收“两网融合”。促进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和协同处置。（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发展，持续完善废旧家电体系，推进光伏组件、风电机叶片等新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到**2027**年，创建一批省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

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2.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推动各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合理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处置设施。实施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13.推广绿色建筑，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推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以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强化企业源头减量主体责任，将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构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对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在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中优先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到**2027**年，全省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2%**。（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风险管控机制

**14.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有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鼓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在工业园区直接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持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产生量大或回收利用经济价值高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到2027年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含医疗废物）不低于160万吨/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5.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短板，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到2027年，实现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低于8.2万吨/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100%，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商务厅）

（七）加强体系建设，提升建设“无废城市”保障能力

**16. 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标准体系。**鼓励以大宗工业

固体废物为重点，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先进工艺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鼓励开展固体废物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支持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固废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制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17.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财税政策支持，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合理盈利原则，探索建立以乡镇、村、企业或经纪人为主体的秸秆收集储存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省级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指导帮扶各市建设工作,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厘清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部门职责。各建设城市成立市级“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二) 强化支持力度。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成立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分片为各建设城市提供技术指导。各市要不断完善支持体系,在财政、税收、土地、人才、技术等方面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有效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投入。

(三) 抓好宣传引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社会公众成为“无废城市”的参与者、建设者。利用国际无废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让“无废”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附件: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附件

## 安徽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工业增加值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 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 加值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p>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p>	<p>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p>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p>指标解释：指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可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建成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对新建园区，应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对拥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城市，本项为必选指标。</p>	<p>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城市在产工业园区总数×100%</p>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成率(%) =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 ÷ 矿山总数量 × 100%	市自然资源局
6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占全市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比例。绿色食品是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有机农产品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并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促进种养平衡和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 农作物种植面积 × 100%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重叠面积不重复计算)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7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农业源头减量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占全市畜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text{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frac{\text{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text{畜禽养殖场总数}} \times 100\%$	市农业农村局
8	减量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text{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frac{\text{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text{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times 100\%$	市住建局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text{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frac{\text{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text{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times 100\%$	市住建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0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 ÷ 城市居民小区总数 × 100%	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12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寄出的快件（含邮件）中，使用符合《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及相关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快递绿色包装的推广应用。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量 ÷ 快递包装使用总量 × 100%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市生态环境局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市生态环境局
1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 ÷ 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 × 100%	市农业农村局
17			农膜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农膜回收率(%) = 农膜回收量 ÷ 农膜使用量 × 100%	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 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 × 10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p>	$\text{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frac{\text{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text{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 \times 100\%$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20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p>	$\text{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21		资源化利用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22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text{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frac{\text{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text{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times 100\%$	市卫生健康委
24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text{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frac{\text{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text{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 \times 100\%$	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tex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left( \frac{\text{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text{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text{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right) \times 10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26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市农业农村局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占全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100%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8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市住建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2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30			“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协调机制☆	指标解释：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建立地方党委或政府牵头的工作领导机制；成立工作专班，以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为核心落实专班各成员单位，建立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并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31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情况☆	<p>指标解释：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或主要干部离任审计等对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领导干部考核。</p> <p>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p>		市委组织部门、监察部门
32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p>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p>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33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市生态环境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或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部门
34	保障能力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35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各相关部门
3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市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37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38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包括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客户端等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城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情况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强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程度。		第三方调查
39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指标解释：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第三方调查
4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第三方调查

注：①★表示必选指标，☆为我省必选特色指标，其它为可选指标。

②数据来源单位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涉及的主管部门。